

113 年核安第 30 號演習 綱要計畫



核能安全委員會

中華民國113年4月

113 年核安第 30 號演習綱要計畫

壹、演習標的及依據

一、演習標的：第一核能發電廠

二、演習依據：

(一)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第 15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擇定一緊急應變計畫區，依核定之緊急應變基本計畫辦理演習。

(二) 災害防救法第 25 條規定：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應實施災害防救訓練及演習。

貳、演習目的

一、驗證核能一廠緊急應變能力。

二、檢視地方政府及輻射監測中心相關應變計畫與作業程序書之可操作性。

三、透過實人、實地、實境之核災應變功能性演練，強化整體核安應變量能。

參、演習構想

演習主情境為想定除役中之核能一廠發生核子事故(達緊急戒備事故)，以及在軍事威脅下的應變作為。參照 113 年災害防救演習綱要計畫，針對重點項目採取半預警、不壓縮演習時序、以及貼近真實災害情境的沉浸式演練，並參考地區特性及災害潛勢情境、112 年核安第 29 號演習精進事項、國際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之精神，深化探討並規劃演習情境與項目。

肆、實施方式

113 年核安第 30 號演習區分兵棋推演及實兵演練二階段進行，實施方式說明如下：

一、兵棋推演

(一) 實施方式：

假定核能一廠發生核子事故(達緊急戒備事故階段)，並開設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於相關單位人員動員進駐後，以桌上演練方式(Tabletop Exercise, TTX)，由7個應變編組配合演習主情境及模擬災損設定，編撰細部狀況實施推演，同步展開災害應變作業。主情境狀況設計參考國際核子事故經驗及模擬戰爭威脅，區分二節次，運用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2.0)發布狀況與傳遞訊息，於分組議題研討後進行各節次工作會報。推演過程中再實施無預警狀況下達、並由指揮官及協同指揮官實施追問，營造真實氛圍，強化應變及協調能力。

(二) 規劃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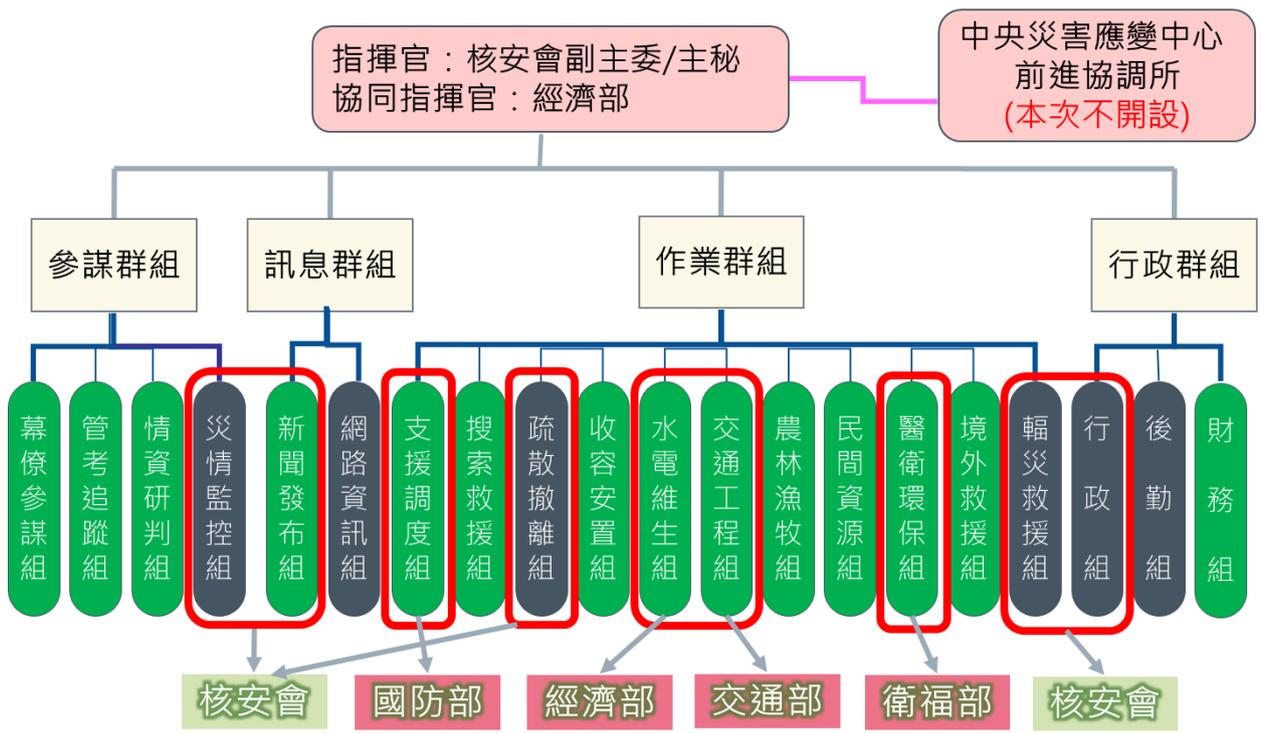
核能安全委員會(含輻射偵測中心)、新北市政府、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台電公司、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三) 參演單位：

1. 由核能安全委員會(含輻射偵測中心)及核子事故緊急應變之相關部會，包含內政部、國防部、經濟部、衛生福利部、交通部等，共同編成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如圖一)；另與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核子事故支援中心前進指揮所、核子事故輻射監測中心、台電公司核子事故應變中心、核能一廠緊急控制大隊及核能安全委員會緊急應變小組等實施聯合推演(如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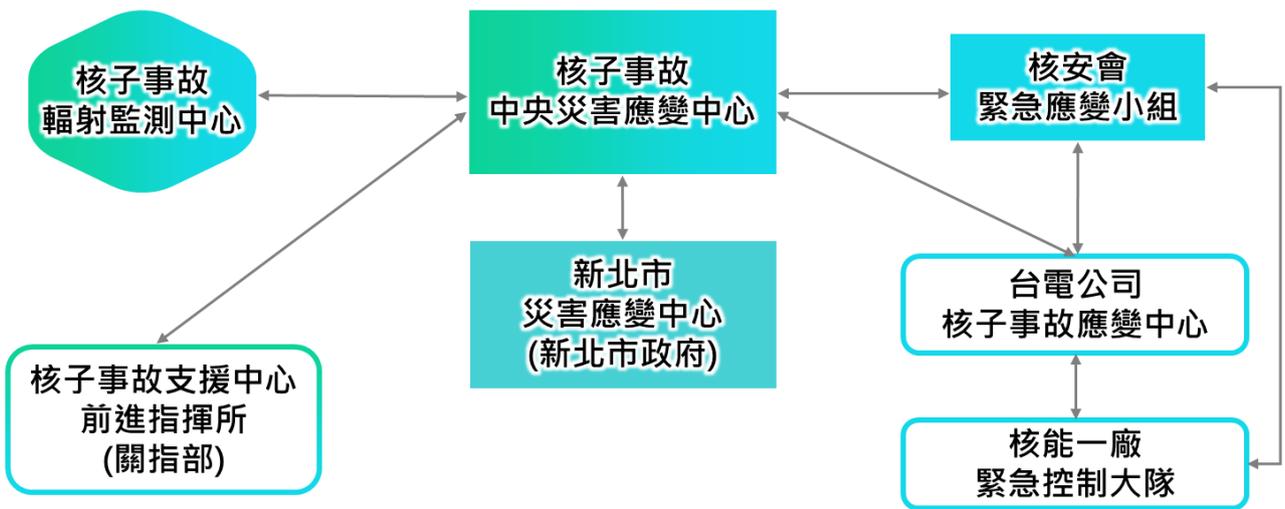
2. 參演人員規定：

- (1) 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中央部會進駐機關(單位)至少一位簡任層級人員參演。
- (2) 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核子事故支援中心前進指揮所、核子事故輻射監測中心、台電公司核子事故應變中心、核能一廠緊急控制大隊及核能安全委員會緊急應變小組等，依相關規定辦理。



註：本次兵棋推演僅開設紅框所示 9 個分組，箭頭所示為主責部會。

圖一 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編組



圖二 本次兵棋聯合推演架構

二、實兵演練

(一) 實施方式：本次演習參考災害防救演習綱要計畫指導，針對重點項目採取單一科目不壓縮演習時序進行演練，並與兵棋推演情境脫鉤，模擬核能一廠發生事故(達廠區緊急事故階段)，實施核電廠廠內搶救及應變演練；並結合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核子事故支援中心、核子事故輻射監測中心及相關單位，實施廠外複合式災害功能性演練。

1. 廠內演習：實施廠內緊急應變計畫及保安應變演練，並汲取日本能登半島相關議題處置經驗，針對重點項目採單一科目不壓縮時序方式辦理，另擇期實施無預警動員測試。
2. 廠外演習：進行核能一廠鄰近區域之民眾防護行動相關演練、及輻射監測中心演練等。

(二) 規劃單位：

核能安全委員會(含輻射偵測中心)、新北市政府、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台電公司。

(三) 參演單位：

核能安全委員會(含輻射偵測中心)、新北市政府、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警政署警察廣播電台、警政署民防指揮管制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台電公司(含核能一廠)及相關機關(單位)。

伍、 演習期程

- 一、 兵棋推演：正式演練 8 月 1 日(星期四)；
預備日為 8 月 15 日(星期四)；
預推日為 7 月 18 日(星期四)及 7 月 24 日(星期三)。
- 二、 實兵演練：正式演練 9 月 10 日(星期二)~11 日(星期三)；
預備日為 9 月 24 日(星期二)~25 日(星期三)。

陸、 演習編組

- 一、 籌備組：由核能安全委員會(含輻射偵測中心)召集新北市政府、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台電公司等相關機關(單位)人員，負責規劃各項演練內容，管制演習程序及協調聯繫等事宜。
- 二、 評核組：由核能安全委員會邀請相關專業領域學者專家共同組成評核團，針對演習提出觀察意見及改善建議，以作為核安演習持續精進各項演練作業之重要依據。
- 三、 接待組：由核能安全委員會(含輻射偵測中心)、新北市政府、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及台電公司分別邀請相關機關(單位)團體、新聞媒體、地方民眾與學校代表參與觀摩，並安排人員解說，提升核安防護認知，落實全民防災教育。

柒、 獎勵

- 一、 由各參與機關(單位)視實際參與情形依權責辦理敘獎。
- 二、 參與核安演習之機關(單位)得按所屬業務之執行情形，自行核發所屬執行人員行政獎勵。

捌、 演習經費

由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各工作計畫或各機關(單位)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玖、 一般規定

- 一、演習期間若有下列情況發生時，演習停止。
 - (一)核能電廠發生緊急事故需要動員及成立緊急應變組織時。
 - (二)新北市發生重大災變需要動員及成立緊急應變組織時。
 - (三)其他異常狀況發生需要動員及成立緊急應變組織時。
- 二、為提升演習參與意願及成效，各參演單位請依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第 15 條第 2 項及災害防救法第 25 條第 3 項規定，對參與演訓人員，函請其所屬公私立學校、機關(單位)、團體及公司等給予公假。
- 三、本綱要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修正之。